

社會科學院-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 一、115 學年度起新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犯罪防治學分學程」，以培育具「警政、司法、法治教育、司法社會工作」相關專業領域人才，歡迎修習。
- 二、本學程以犯罪防治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開設之必修學分課程為範圍，相同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三、本學分學程以培養學生從事預防犯罪與降低犯罪率的專門職業為目標。
- 四、修習本學程滿 18 學分者，由犯罪防治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審核，通過後授予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犯罪防治學分學程」修習證明。
- 五、請至 E 校園服務網「學程專區」查詢。